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贾贤波，男，1901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澧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5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贤波犯走私武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走私武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贤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5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4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4.00元，账户余额86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